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1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翟守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翟守義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刑法第53條所明定。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

01 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理由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
03 (惟聲請書附表編號9所載拘役50日，應更正為拘役15
04 日)，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8
06 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之(即該案之
07 附表編號1至8)與受刑人所犯另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08 稱臺北地院)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北地院於民國113年
09 10月2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513號繫屬(下稱前案)，於113年
10 12月9日裁定，而本案則係於113年11月15日繫屬本院，有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案裁定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9至157
12 頁)，是以本院為繫屬在後之法院，且前案業於113年12月31
13 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9至171
14 頁)，本案即屬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受刑人顯因同一
15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可能導致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依
16 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見解，顯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再觀
17 諸前案所聲請合併定刑之範圍較大且已涵蓋本件聲請範圍，
18 又臺北地院是受刑人所涉相關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確定法
19 院，自應由該法院合併裁處定刑。是認本件聲請失其實益，
20 為無必要，爰依法駁回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吳育嫻

29 附表(受刑人翟守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